

臺北市府民政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9樓中
央區
承辦人：謝志一
電話：02-27256375
傳真：02-27598796
電子信箱：bca-ayi@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宗字第10860028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5174751_10860028712_1_ATTACHMENT1.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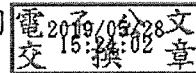
主旨：本局於108年暑假期間針對在學高中、職學生規劃辦理

「古厝夏日納涼趣-2019林安泰古厝吉他比賽」，報名日期修訂展延至108年6月21日截止，惠請轉知鼓勵所轄內各高中、職學校之愛好吉他演奏社團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參加詳情請參閱活動主題網頁 (<http://www.linantai.com.tw/guiter.html>) 或比賽說明 (如附件)。

正本：教育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臺北市府教育局 (含附件)、華光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1080061344 收文:108/05/29

【古厝夏日納涼趣】

~2019 林安泰古厝吉他比賽說明~

(108/5 修訂版)

1、活動目的：結合學子暑假及林安泰古厝園區閩南建築空間風格，邀請熱愛木吉他、喜愛音樂的高中／職在學學生參與演奏歌唱比賽，展現林安泰古厝夏日悠閒人文之美。

2、參賽資格：熱愛木吉他、喜愛音樂的高中／職在學學生（須附上當學期註冊之學生正正、反面影本），參賽團員不得與其他組重複。

3、參賽組別：

1.歌唱與彈奏者 2 人（含）以上，4 人為上限。

2. 本次比賽以 20 組正取，5 組備取為報名為上限。

4、報名時間：108 年 5 月 1 日－6 月 21 日¹。

5、報名方式：至活動官網 (<http://www.linantai.com.tw/>) 「木吉他比賽」下載報名表，填妥後連同各參賽者學生證正反面電子檔(需蓋齊註冊章)、彈奏影像檔 e-mail 至 linantaitpe@gmail.com，信件主旨為「報名 2019 林安泰古厝吉他比賽」，主辦籌備單位審視資料完成報名手續，會以郵件正式回覆為憑（活動洽詢:02-25235448）。

※彈奏影像檔說明：需可清楚看見所有彈奏者之全景未剪接之影像，影像畫素、音質不影響評分重點，唯音質需清晰沒有雜訊，影片片長以 6 分鐘為限。影音如經變造則資格不符，取消參賽資格。

6、活動辦法：以「流行歌曲或民歌」為主題，演唱及演奏一首曲目（曲目自選）。以木吉他為主要伴奏樂器（效果器僅限 Reverb 類），可搭配其他不插电樂器（爵士鼓除外）。

7、比賽時程：

1. 將於活動官網、Facebook 粉絲專頁公布參賽名單。

¹ 108 年 5 月核定修訂截止日期延至 6 月 21 日。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主辦

【古厝夏日納涼趣】

2. 108 年 7 月 6 日於林安泰古厝辦理。

3. 表演曲目須為同一首歌，晉級決賽者不可更改參賽成員及伴奏。

1、評選標準：演唱技巧 30%；彈奏、伴奏技巧 30%；整體和諧度 20%；主題呈現與台風 15%；現場人氣票選 5%（將邀請 3 名吉他音樂界專業人士擔任評審）。

2、活動獎項：

第一名（1 組）－獎金 25,000 元及獎座 1 座

第二名（1 組）－獎金 15,000 元及獎座 1 座

第三名（1 組）－獎金 10,000 元及獎座 1 座

佳 作（2 組）－獎金 3,000 元及獎牌各 1 面

特別獎（1 名）－最佳吉他手，獎金 3,000 元及獎牌 1 面

【古厝夏日納涼趣】

~2019 林安泰古厝吉他比賽報名表~

歌曲名稱				
團名 團體名稱_____，人數_____人				
	姓名	電話/手機	E-mail	就讀學校
姓名				
(主要聯絡人)				
姓名				
(次要聯絡人)				
姓名				
姓名				

【古厝夏日納涼趣】

	1. 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未冒用或盜
	用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得獎資格（如因此致主辦
	單位無法通知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且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
	他任何第三人參加者應付一切法律相關責任）。
	2. 為推廣本活動，所有參賽者於報名時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供重製、出版、或
	於本活動相關之一切活動中發表。主、協辦單位並擁有將該參賽作品編製成任何
	形式的專輯，以營利或非營利方式推廣之權利，並以報名表當作同意證明，不另
	立據。
	3.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技術、電話，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加者
	所寄出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損毀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
	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約定事項	
（請詳細閱	4. 所有參賽影像檔概不退還。
讀）	
	5. 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對上述各項約定均無任何異議。
	6. 主辦單位對於所有參賽作品均有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播放之權利。
	7. 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
	8. 本活動獎項以公佈於網站上的資料為準，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主辦單位保留更換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主辦

【古厝夏日納涼趣】

※學生證請以掃描、拍照方式附在報名表後，需附上正反兩面。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活動專線：(02)2523-5448。

